附件2

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佐证材料清单

一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二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（需包含主营业务收入、研发投入等的相关情况）。

三、近两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。

四、合规经营承诺书。应涵盖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(暂行)》“第一章总则，第三条中所列内容”。

五、申报“直通车”的企业还需提供满足“直通车”条件的相应证明材料。

六、评价指标相关证明材料。